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0285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於 110 年……申請住宅租金補貼獲准……已經附上 110 年到 111 年租賃合約……是房東和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的相關事件……已經在獲准前給齊所有需給的文件……」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8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112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02858 號函（下稱 112 年 1 月 5 日函），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向都發局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檢附租賃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租賃契約書影本，經都發局核定其為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案件編號：1101B15328）。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15412281 號函通知都發局略以，經與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聯繫，渠主張房屋未出租亦不認識訴願人，請都發局查明處理。都發局遂以 112 年 1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為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准戶（案件編號：1101B15328），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通報，臺端租賃住宅……之所有權人申明自始無租賃情事，請於文到 7 日內來函說明 110 年 6 月 10 日迄今之租賃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三、查臺端以承租『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之住宅（……租賃期間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向本局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獲准，補貼期間自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9 月按月受領租金補貼 3,000 元…

…四、現經本市稅捐稽徵處通知，旨揭住宅所有權人申明自始無租賃情事……五、為維護臺端權益，請於文到 7 日內來函說明 110 年 6 月 10 日迄今之租賃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都發局 112 年 1 月 5 日函，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去函說明 110 年 6 月 10 日迄今之租賃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